

～決議案～

成立 EPO 海域船隊容量工作小組

會議時間：第 61 次會議（1998 年 6 月於美國加州拉荷耶召開）

決議內容：IATTC 具有進行 EPO 鮪類和類鮪類科學性研究的責任，及依科學證據提出建議由主要締約國採取的聯合行動，使公約區內之魚群豐度維持在允許 MSY 的水平；

若毫無限制允許漁船的漁捕容量增加並超越目前水平，EPO 的鮪類資源可能降至有能力生產 MSY 水平之下；

決定應採取措施限制在 EPO 海域之國際鯷鮪圍網漁船隊容量增長；

同意由會員國政府、並開放願意依附公約之其他沿岸國和擁有船隻在 EPO 從事鮪漁業之其他國家與 REIOs 儘速建立一工作小組，評估達成此決議案目標的措施，並儘速向 IATTC 報告其工作成果。工作小組對任一臨時及長期措施制訂建議案時，應以沿岸國之合理利益和權利、在 1998 年 6 月 12 日每一漁船隊的漁捕容量和適當考量其參與本漁業之歷史為基礎。

備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10 頁。